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四號

第四〇〇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四百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指即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四號

第四百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00)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無討論通過。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比利時代表 *Mr. Nisot*，緬甸代表 *Mr. So Nyun*，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Rama Rau*，荷蘭代表 *Mr. van Roijen*，菲律賓代表 *Mr. Ingles*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應主席之請，各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依據安全理事會慣例，理事會各理事之發言於發言後傳譯，其他發言則即時傳譯。

理事會第三九八次會議結束時經同意為便利各理事及適時散會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演說之法語傳譯，延至本次會議舉行。本人現請傳譯員進行此項傳譯。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不堅持傳譯。

Mr. Nisot (比利時)：本人以奉理事會邀請列席之代表資格，如能堅持，則擬請主席令將蘇聯代表之發言，譯成法語。

Mr. PARODI (法蘭西)：上次討論印度尼西亞之會議 [第三九八次會議] 結束時經決定該演說之法語傳譯應於此次會議開始時舉行。本人因此請主席依據該項決議辦理。

主席 既如此，本人即請傳譯員照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Mr. Malik* 於安全理事會第三九八次會議中所作之演說 於此時譯為法語。

主席：本人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今晨收到斡旋委員會自巴達維亞發來之報告書二件，該二報告書經秘書處編為文件 S/1211 及 S/1212 並予分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一般討論可繼續進行，望能於今日午後之會議中結束一般討論，完成初步工作，俾得從事審議各項具體提案。

若干代表表示願於今日作一般陳述。本人又聞荷蘭代表擬代表其政府有所陳述。荷蘭代表如準備立即發言，可即先請發言。

Mr. VAN ROIJEN (荷蘭)：如荷主席許可，本人不擬自限於鄙國政府之陳述，而將先對過去發言之若干代表略作答覆。

本人不能逐一討論安全理事會於本辯論中所有之演說，但一部分演說，尤其非理事之發言，實足證明種種顯明之偏見及不公，不能不加以評論。本人認為吾人事實上奉行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 [S/1150, S/1164, S/1165] 之情形，應使各方對鄙國政府之態度得作較現有者更為持平與公正之評斷。本人請就理事會各決議案所載之具體項目，逐一論之，以證明此點。

各該項目為：第一，停止敵對行為；第二，釋放各政治領袖，及第三對斡旋委員會及

領事委員會給予便利，俾使各該委員會得報告安全理事會。

荷蘭政府雖堅決認為安全理事會無權過問印度尼西亞問題，但鑒於安全理事會對本問題關切之深，故亦對之提供如何於事實上滿足其願望之全部情報。

本人前於一月七日[第三九七次會議]曾對理事會解釋其各決議案之三點業經實施或正在實施中。但該項陳述竟受若干代表之嚴厲批評。現願就此項批評逐一論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稱，荷蘭“正式命令停止敵對行為，但同時命令其部隊對於依據其防禦戰術遺留於荷蘭部隊間之敵軍部隊開火。”

此完全曲事實真象，殊堪惋惜。荷蘭部隊准予從事之唯一行動為對抗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或阻止對人民供應糧食及其他主要商品之搗亂份子，不諱其為個人或集團。此項辦法為任何國家對其人民所負責任之正常結果。關於此點，本人願請理事會注意 Renville 增訂原則[S/649 附錄捌]第一條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同意整個印度尼西亞之主權，過去屬於荷蘭政府，並於印度尼西亞合眾國成立之前，仍屬荷蘭政府。

Mr Palar 又於第三九七次會議中稱爪哇與蘇門答臘之共和國部隊均完全無恙。如 Mr Palar 意在力陳在共和國方面亦認為可惋惜之被害人為數甚微，則本人可完全同意其發言。但 Mr Palar 又圖使理事會相信戰爭仍在進行中，並仍有共和軍從事抵抗。則本人謂此說完全與事實不符，當非贅言。本人若徵引首先前往日惹(Jogjakarta)之中立外籍目睹人士之一之報告，則對若干代表當更足徵信。

現自倫敦泰晤士報(Times)特派通訊員於一月五日在日惹所發報導徵引如下

“迄最近止，為號稱擁有二千萬人口之共和國之首都日惹，於七小時內經荷蘭軍完全佔領，仍可理解，所難於理解者則此間居民雖經三年來激烈與富有煽動性之民族主義宣傳，市中仍保持極端平靜之情況。

“佔領日惹之旅團死亡者每日平均不到一人。郊區夜間仍有若干狙擊事件發生，數夜前亦有武裝部隊滲入市中心區。但護運車隊在各主要道路上奔馳，毫無阻礙。印度尼西亞人有充分時間整理其部隊，但其宣傳中所恫稱之遊擊攻勢，至今尚毫無徵兆。

“共和軍為荷蘭及 Hatta 政府間談判之主要障礙，但共和軍之素質及士氣可於過去數日內其軍官投降者達三百零四員一事中見

之。荷蘭人於每日早晨遣派裝有播音機之載重汽車巡迴該市及其四郊，指示投降地點，投降者有多數係參謀軍官，且多數攜帶武器。其中有少將二員及上校一員。此輩軍官中有一部份被拘留，其他則經釋放，但奉令須每週向警察當局報到二次。若輩似對共和軍內之情況感覺極端厭惡。”

自一月六日 敦 晤士報徵引之報導至此為止。

傷亡人數奇少，可證明其大言不慚，擁有三四十萬人之共和軍幾未從事抵抗，共和國宣稱居民將作大規模抵抗之說，亦未實現，居民並無任何抵抗或敵意。甚至並未發生任何大規模遊擊戰爭，將來亦不致有遊擊戰爭發生。反之，綏靖運動前九個月內層出不窮之謀殺，綁架及其他暴行，均已顯見減少。綏靖工作開始三星期後，前共和國地區內之生活，幾已反歸常態。

若干代表亦嚴厲批評吾人關於釋放各政治領袖之行動。

理事會中關於此點曾作大量煽惑人心之謬論，但本人深信理事會能以事實為根據而保持其正確認識。此事之正確事實果如何乎？

對其執行強制居所規定之各重要政治領袖中，除少數人外，均享有完全自由移動之權。此例外之少數人之自由移動權此時則暫限於指定區域內。

上星期五之理事會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中，本人曾通知理事會謂該指定區域為網甲(Bangka)島。此係荷蘭政府之意向。但於獲知此項規定後，關係人士中有三位表示願留居蘇門答臘其現所居住之所，惟若留居現住所之請礙難照辦，若輩亦不反對移往網甲島。荷蘭當局現正調查允准此項請求是否可能。並設法使斡旋委員會各委員能視察網甲島。巴達維亞之荷蘭代表團於一月十二日通知斡旋委員會謂該委員會可訪問現居網甲島之各共和國領袖，巴達維亞當局可供給委員會以前往該島及回程之空中運輸。

本人於陳述實際真象後，願就此略作數語。

首先應請理事會注意本人自始即宣稱共和國各領袖如不從事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即可依該項諒解加以釋放。故各該領袖苟於此時釋放仍將危害公共安全，則將其活動範圍限於某地，實與前此所作聲明相符合。

其次，本人認為理事會所採取之途徑極為危險。如理事會對於任何會國之是否採取某種辦法以保護其內部安全，是否有良好理由問題，從事干預，則後果如何，請理事會

各理事詳加考慮。蓋如此，則違反聯合國不得干涉會員國內政之規定，摧毀聯合國之主要支柱而危害其整個機構者，並非吾人，而為理事會。此種途徑之結果不但有害聯合國，而且有害其會員國之安全。

本人願指出本問題之另一方面，吾人於敵對行為中規定若干政治領袖之強迫居所係完全符合國際法及慣例。不但於國際戰爭中，尤其於內部紛擾或對於國內某一地區擁有事實主權之團體或黨派採取行動時，該團體或黨派之領袖如落於他方之手，則若輩暫時被剝奪自由移動權，實係完全正常。抑不但正常，而且亦為國際法所許可。為證明此點計，本人請徵引此方面最權威著作之一。Oppenheim 著國際法第六版第二卷第二百七十九頁論敵國元首及重要官員之地位之一段中稱

“若輩對敵國極為重要，對敵方可有極大作用而對侵略軍有極大危險，故絕對可以之為戰俘。如交戰國一方能擄獲敵國之元首或其關員時，則除特殊情形外，絕對可加以拘禁。”

當前之事件當然並非兩國間之戰爭，但同一原則更可適用於一國內之內部鬭爭，當屬顯然。

近代歷史中亦有充分實例證明此種慣例。即在承平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內政治反對派之領袖中，有幾人得保持其自由乎？試問海達拉巴 (Hyderabad) 之國王下落如何乎？許多國家中之革命或政變領袖遭受相似結果者蓋亦屢見不鮮矣。

吾人認為上述種種均表示第一，安全理事會干涉一會員國為內部安全所採取之辦法係越憲章所規定之職權；第二，安全理事會此舉係採取對會員國之安全極為危險之途徑，第三，本事件中限制移動之規定係符合國際法及慣例，及第四，此項限制除對少數領袖外事實上已經取消，即此少數領袖亦於指定區域內有移動自由。

本人適又接獲若干情報，或亦為安全理事會所樂聞。由聯邦地區各領袖組織之聯邦協商會議於一月十三日在萬隆 (Bandung) 通過一決議案，力陳依據有關過渡時期管理印度尼西亞之法令以組織整個印度尼西亞之全國聯邦政府，為達到自由及主權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所必需。該決議案又稱於組織該項政府之先，有與共和國統制下各地區重要人士會商之必要。荷蘭政府應該決議案之請，允許以一切可能之合作使聯邦各領袖與決議案 [S/1150] 中所述之其他重要人士於

願參加時取得接觸。此項接觸將完全自由，且無須任何荷蘭當局參加。

本人現請略述對斡旋委員會，領事委員會及軍事視察員給予便利俾得執行安全理事會所賦予之任務一事。

安全理事會自斡旋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報告書 [S/1193] 中獲知“自一月九日晨開始遣派軍事視察員分赴爪哇及蘇門答臘各地區之辦法，業經獲准。”

為達到此目的計，荷軍總司令於一月八日通令爪哇及蘇門答臘各地區司令官，令於軍事政策及責任與安全需要之範圍內對軍事視察員給予一切可能之合作。但須說明者即各視察員本人須負一切危險責任，因不能經常以特別護衛隊保護之也。

一月九日，軍事觀察員十組返至共和國管制下各地區之陣地，繼續其活動，截至現時止，此輩軍事視察員似能完成其工作，其本身及斡旋委員會與領事委員會均感滿意。工作開始時略有延誤，確屬事實，但須指出者，此項延誤為余適述兩機構任務間相互關係淆亂不清之結果。關於此點，本人請徵引斡旋委員會一月七日報告書 [S/1189]。

“斡旋委員會如須繼續工作，則請安全理事會確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1150] 及二十八日決議案 [S/1164 及 S/1165] 所規定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之個別任務。一委員會之任務此時與另一委員會無關，抑或並存，又軍事視察員根本對何委員會負責之問題，均未能決定，致造成若干困難”

領事委員會一月六日報告書 [S/1190] 亦稱；

“各種實際理由，使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個別地位之劃分有迫切需要，尤以軍事視察員之指揮方面為然。”

由此可見美國代表所作之指責 [第三九八次會議] 稱“荷蘭當局竟自攬大權，質詢軍事視察員應向領事委員會或斡旋委員會提出報告”一節，實屬毫無理由。

領事委員會報告書 [S/1190] 中亦謂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同於一月三日接獲荷屬遠東司司長來函允對兩委員會及軍事視察員給予便利，但其後兩委員會間產生若干混亂情況。

抑有進者，斡旋委員會一月七日報告書 [S/1189] 中僅述及其軍事視察員於一月四日午後五時與荷蘭陸軍代表一人舉行會議。據斡旋委員會稱，該次會議中對軍事視察員返赴戰地一節，未獲進展，因總司令未到場，該

代表不能作任何決定。但斡旋委員會未述及領事委員會中六委員國之軍事參贊於一月三日午前八時三十分所舉行之會議，荷蘭總司令親自出席。在該會議中，總司令提議各軍事參贊應赴共和國各地區，作有計劃之巡視，以搜集其報告書之情報。參加該次會議之各軍事參贊——即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代表——對荷蘭提議完全同意，但若輩請將一切決議延期舉行，俾便獲得指示。荷蘭司令官為表示誠意計，乃於一月五日及六日非正式請若干軍事連絡員巡視前共和國地區。此事實經載入斡旋委員會報告書[S/1189]之結論中。但此種表示竟於報告書中獲得頗為酸刻之批評

“此輩軍官並非斡旋委員會之軍事視察員，其獲得之情報亦未提供委員會，更何況若輩之巡視並非委員會職責所需之實地調查與視察也。”

軍事視察員既於一月九日派赴各地，整個問題現已告解決。但斡旋委員會所作之不公正論斷，一如吾人未對視察員提供吾人所承允之便利者，似有提請注意之必要。

本人願於結論中再度聲明，安全理事會懸為鵠的之三大目標，均已儘可能實現。安全理事會據有之其他事件中，不論其為希臘或朝鮮或巴勒斯坦或喀什米爾或海達拉巴問題，均未有於如此短促之時間達到如此成績者。

本人前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八九次會議]開始討論本問題時，即詳細解釋鄙國政府根據三項理由，堅決否認安全理事會有權過問印度尼西亞問題。第一，聯合國憲章僅能於國家間適用，因之對印度尼西亞問題不適用；第二，此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中所述屬於荷蘭國內管轄之問題，第三，此事不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吾人仍準備將安全理事會之權限問題提交國際法院處理，蓋此顯係以公正態度決定理事會對本事件有無管轄權之唯一辦法也。

此點雖懸而未決，但為尊重整個聯合國及特別尊重安全理事會計，吾人直至現時止仍不擬澈底追詢權限問題。反之，吾人努力使理事會獲得全部情報，對理事會中所討論之各點提供情報，本人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發言中宣稱荷蘭政府準備對安全理事會經常供給關於設立主權與獨立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之情報。

最後，本人已述及安全理事會之目標經在可能範圍內實現。因此吾人感覺在理事會

方面對吾人雖深信此事係屬內政範圍仍應理事會之願望而作之努力，最低限度當能以比較公正無私之態度，加以權衡。如吾人適應各該願望之每一行為均為理事會所漠視或輕視或反引起新要求，則殊非鼓勵遵奉其願望之道，此點希安全理事會中若干理事能有所認識。且理事會之“激烈”——如某理事於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時所指稱者——與理事會處理其他糾紛時所採之極端寬容態度相較，顯有不同，更足證吾說之不謬。鄙國不能不注意此顯著差異，並認為不能長此消極接受以兩種度量衡從事權衡之辦法。

鄙國亦不能不注意若干對吾人最猛烈之攻擊係發自若干政府之代表，其遵奉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成績絕非無疵者。本人請略舉數實例以證明此點。

敘利亞代表於巴黎稱渠代表亞拉伯同盟發言，指責荷蘭不遵奉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關於此點，吾人似宜回憶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至六月間曾以七項決議案請巴勒斯坦爭端之兩造停止一切強暴或軍事行為。各該決議案係通過於三月五日[S/691]，四月一日[S/714/1]，四月十七日[S/723]，四月二十三日[S/727]，五月十八日[S/753]，五月二十二日[S/773]及五月二十九日[S/801]。五月十八日及五月二十二日之決議案中，理事會並令於三十六小時內發佈停止攻襲令。但直至六月十一日，即理事會第一次停止攻襲決議案已於三月，休戰方告生效，其後遵行此項休戰之程度，亦為吾人所共知。本人不擬批評任何當事方面不遵奉各該決議案，但吾人亦未料及敘利亞代表竟於不到一星期內批評吾人不遵奉決議案。

印度代表亦覺有指責吾人違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150]之必要。吾人認為印度代表於作此種指責時，似應略加審慎。余現有印度代表一九四八年五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34]原文，論及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對喀什米爾問題之決議案[S/726]，茲請引述如下。

“印度政府對決議案中若干部份曾經其代表團明白表示反對者，不能實施，殊深遺憾”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第三一二次會議]對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糾紛問題通過另一決議案[S/819]。印度又復拒不遵奉理事會決議案之若干點，余茲徵引印度代表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5]。

“於印度政府所提出之反對得告圓滿解決前，委員會欲進行實施喀什米爾決議案，實不可能。”

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採取此種態度之國家，其所作之批評，自難使吾人接受。如鑒於喀什米爾休戰之成立竟需時十四月之久，則更戛戛乎難矣。

在巴黎猛烈指責荷蘭不遵奉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不尊重聯合國之另一國家為蘇聯。本人不擬遍論蘇聯代表所作之各項指責，惟僅欲一觀蘇聯本身及其經常迴護之國家過去之行爲。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四十票對六票通過決議案一〇九(二)，棄權者十一。該案有關希臘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其中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勿作任何行動以支持與協助對希臘政府作戰之游擊隊。該案又設立應有蘇聯代表參加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今日指責荷蘭不尊重聯合國決議之蘇聯及其附庸國遵奉此決議案之情形，果如何乎？

事實如下。希臘之北隣於蘇聯之積極支持與迴護下，繼續對希臘境內之游擊隊予以支持及協助，一如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中所述。蘇聯及波蘭拒不出席委員會。希臘之北隣又於蘇聯之充分支持與迴護下，拒絕對大會決議案所設立之委員會給予任何合作及便利，甚至拒絕其進入各該國境。

請再觀蘇聯於另一問題之紀錄。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關於朝鮮之決議案一一二(二)，規定設置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由委員會監視朝鮮舉行選舉，並建立全國性之朝鮮政府。蘇聯及烏克蘭果採取何種行動以實施此決議案乎？此答案簡單而為衆所週知。烏克蘭拒絕出席委員會，朝鮮北部之蘇聯當局使委員會不能於該地實行大會決議案，且拒絕委員會入境。同此兩國政府現則就安全理事會管轄以外之事項，指責荷蘭危害聯合國之權威。此種態度實僅可以前經於本理事會[第一五九次會議]中使用之下開字句形容之

“關於必須維持安全理事會威望及權力之言論，多發自對安全理事會威望及權力最不重視，甚或置之不理之國家，經驗所示，蓋極顯著。言自言，行自行。如此則吾人於有關安全理事會威望之辯論中所習聞威望之說及辭句，實毫無意義，陷於空談。”

此言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言者亦非他人，蘇聯代表 Mr. Gromyko 是也。

對此本人完全同意。凡此例證均表示採用兩種度量衡，而為鄙國所難予接受，一如任何有自尊心之國家然。

美國代表星期二[第三九八會議]於安全理事會中之發言，亦顯示其缺乏無所偏袒之精神及對事實之公正評衡，吾人深引為憾。請容本人略述數點，以證此說。余信美國報界當能以其慣有之公正精神，報導拙論。

Mr. Jessup 稱荷蘭未能遵照安全理事會之要求。但本人願請任何人，包括美國代表在內，就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任何武裝衝突案件中，提述其遵行理事會之要求有如此迅速及如此充分者。以巴勒斯坦問題為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中通過之決議案不下十三件，號召停止攻襲，而戰爭仍在繼續中。但美國代表竟未認為有對該案當事雙方作如此猛烈批評之必要。遲至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九六次會議]，距關於巴勒斯坦之第一次停止攻襲決議案已逾十月，美國代表竟對號召停止攻襲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169]棄權。鄙國實不能不注意此種顯著之差別。

Mr. Jessup 又指責荷蘭違反憲章，但未能駁覆吾人所持憲章不適用於本案之主張。

渠對吾人未能於理事會通過決議案[S/1150]後一週內停止爪哇之敵對行爲，於十二日內停止蘇門答臘之敵對行爲，加以批評，但對另一當事方面所發表嚴拒停止敵對行爲之宣言及公告，則不作一詞。

美國代表又指責荷蘭採行削弱共和國之政策，但渠對共和國部隊份子侵入後之一貫暴亂、暗殺及恐怖政策，亦不作一詞。渠指責吾人對共和國提出一先行製定之過渡政權，但渠未述及此過渡政權係與代表印度尼西亞三分之二之聯邦份子所共同擬定，及曾數度邀請共和國以平等地位參加此種“製定”過程之事實。

其最不正之言論，則為 Mr. Jessup 所謂荷蘭自去年五月起即未從事真正談判之說。Mr. Jessup 遺未述及該時共和國完全違反 *Renville* 原則[S/649，附錄拾叁及附錄捌]，宣佈其與蘇聯締結協定，交換領事官員。渠亦未述及斡旋委員會主持下之談判，係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指導委員會會議中由共和國而非荷蘭使之破裂者，此可於文件 S/918 中見之。兩強大荷蘭代表團於十一月間奉派赴印度尼西亞作最後重大努力，以求達致協議之事實，亦為渠所完全漠視。

回顧本人所述及之若干演說，如此片面陳述事實，誠不能增強吾人對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無所偏袒之信心。

幸此項態度非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之特徵。關於此點，本人願對中國代表所作之演說[第三九八次會議]表示感佩。本人雖確信渠並不期待余對其所述之各點或大部份表示同意，但余對其發言之公平性質，其毫無偏見，以崇高之公正超然精神討論印度尼西亞之問題，極為珍視。其於演說結束時所謂本辯論中應不具種族或偏見之說，本人亦願表示完全同意。最後本人願贊助其與美國代表所述終止互相訾責及集中吾人注意力於將來之積極計劃之必要。

若干代表曾促請安全理事會命令荷蘭軍隊撤至以前之現狀線。本人於安全理事會在巴黎舉行之上次[第三九二次]會議中業經解釋荷蘭何以不能同意此議。現擬再作一度解釋。

日本投降之後，印度尼西亞人民即於精神上、物質上及經濟上陷於困苦之境，此尤以爪哇及蘇門答臘為然。三年以來，此輩為建立於戰爭宣傳、貪污、無秩序、及恐怖之日惹共和國無能政權之犧牲品。初時共和國中穩健份子尚圖控制激烈之青年運動，革命領袖及軍隊，但迅即可見若輩之力量實不足抗拒過激份子繼續不絕之壓力。

共和國各穩健領袖與荷蘭方面締結之協定從未能使共和國軍事及政府方面之激烈份子接受，此蓋其原因之一。穩健份子因之被迫對此等無紀律團體逐步退讓，循至若輩徒成傀儡，毫無實權。為對抗 Musso 共產份子計 Mr Hatta 竟須請外國訓練之共產黨領袖 Tan Malakka 協助。於是 Tan Malakka 之權力又告重建，其勢力亦於綏靖工作開始前得迅速發展。例如蘇門答臘兩重要省 Tapanuli 及 Asahan 境內，設有共產黨政權，並經日惹政府接受與正式承認。共產黨及其他激烈份子均有充分機會以反抗及抵消圖以和平方法解決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糾紛之每一努力，致使進一步談判陷於失敗之境。多數前共和國官員現正與荷蘭合作以恢復法律與秩序，在生命及財產方面遭受無數悲慘損失之中國人民亦終得自多年來之畏懼及恐怖中解放。

例如東蘇門答臘之 Asahan 及 Labuan-Batu 各省各村長及印度尼西亞重要領袖二百四十五人，於一月六日抵東蘇門答臘聯邦首都棉蘭 (Medan) 要求將彼等之領土立即重行併入東蘇門答臘聯邦。若輩之發言人 Mr Bahaudin Subakti 稱 Asahan 及 Labuan Batu 之居民一百萬人，“在共和國政權下處於怖及壓迫之境，現願以其將來及命運寄託於東蘇門答臘之樂土。”

荷蘭如撤退其武裝部隊，則凡與之合作之團體，均將為接掌政權之過激份子報復及復仇手段所魚肉。本人敢正告安全理事會，此種報復之犧牲者將不以百計，而以千計，恐怖手段且將較綏靖工作以前所見者為尤甚也。

關於此點，請主席准許本人向安全理事會誦讀最近收到諸多電報之一，此電係蘇門答臘另一區之“巴唐 (Padung) 協會”所發。

“請通知安全理事會吾人現自共和國無理份子手中脫身，深為慶幸。荷蘭武裝部隊如告撤退，對印度尼西亞人民將有嚴重結果。此係印度尼西亞人切身之痛，與任何其他國家無關，故安全理事會應注意本會之抗議，因本會係印度尼西亞人之協會也。吾人願指出蘇聯關於撤兵之提案除引起手足相殘外，別無其他目的。”

本人業已論及辯論中所引起爭點之大半，其所以如此詳論者，蓋因敵政府圖使安全理事會儘量得有充分情報，且不欲規避其所提出之任何問題也。

但理事會及荷蘭政府之觀點言之，尚有一點最屬重要，此即為達至各有關方面自由接受之解決辦法，特別為印度尼西亞各地區人民所接受之辦法，俾於印度尼西亞境內迅速建立平安而穩定情況之具體計劃。

荷蘭首相 Mr Drees 於一月六日抵達印度尼西亞，立即開始談判。進行頗稱滿意，但顯然尚未至宣佈任何具體結果之時機。

若干代表提議安全理事會應為本人所述之程序擬定一確切之時間表。敵國政府認為理事會之此項行動一方面構成對吾人國內事件更進一步而且不能接受之干涉，另一方面吾人之計劃現方迅速形成，此實多此一舉。因敵國政府於籌劃此項程序時亦力未確切，並規定其逐步實現之日期。因此本人奉命代表敵國政府聲明如下：

荷蘭政府始終不渝之目的仍為立即建立全印度尼西亞合眾國臨時政府，然後儘速舉行自由選舉，推選代議團體，俾便設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聯盟，及建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並將主權移交該國。此節本人已屢為安全理事會言之。

荷蘭政府業經充分考慮規定時間表以執行其程序之問題，所達結論如下

荷蘭政府深信合眾國臨時政府可於今日起一個月內成立。

該臨時政府將立即開始籌備舉行由普選。荷蘭政府擬請聯合國視察員前往視察此項選舉。惟鑒於各地區尚未完全恢復和平與

秩序，並鑒於必要之行政及技術籌備工作尙待完成，此項選舉事實上不能於六個月內舉行。但敵國政府擬作一切可能努力俾使選舉得於本年第三季中舉行。此項時限與 *Renville* 協定第四項增訂原則 [S/649附錄捌] 相符合，蓋該原則中規定之時限爲六個月至一年也。

選出之代議團體則將草擬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憲法。該憲法將提交參與各邦核准。臨時政府亦將籌備新國家之行政組織。

最後，荷蘭及印度尼西亞之代表間將舉行圓桌會議，俾便討論荷蘭及印度尼西亞聯盟約章草案。

此階段完成後，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工作即毫無阻礙。荷蘭願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實現此項移交工作。但就現時情況觀之，於如此短促期間實施整個程序，事實上似有未能。因此敵國政府認爲從現實觀點言，其所能宣示者僅爲竭其全力於一九五〇年內完成主權之移轉。

敵國政府言盡於此，本人希望上述種種可使安全理事會相信荷蘭政府正竭其所能以求達致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迅速而圓滿之解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敵國政府對荷蘭政府之未能遵行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1150] 至於滿意程度，關懷殊深，本人不擬諱言。吾人固可因頃所聆取之陳述而略感欣慰。但本人仍認爲其種種延宕，致使安全理事會迄仍不能決定其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實施之程度，敵國政府當引以爲憾。

敵國政府所以惴惴於懷者，非僅因荷蘭政府過去數週間之態度及行動足使根據協議達致永久解決益趨困難而已，實更因安全理事會之各決議案似遭漠視，或未獲應得之尊重也。此爲對聯合國威權之極嚴重反抗。本理事會對荷蘭政府之態度顯受其影響，此不待詳言而後知。安全理事會對本事項之管轄問題，固可懷疑，鄙代表團於討論問題之初，亦對該點表示保留。但其後情勢轉變，吾人所處之情勢使安全理事會認爲不得不提出各項建議，且經荷蘭政府先後表示遵行。敵國政府固歡迎荷蘭女王陛下 [第三九七次會議及荷蘭首相關於建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及轉移主權之最近各次宣言，但全世界仍在渴候確證，以證明荷蘭負責當局曾採取實際步驟以實施此種任務或執行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本人認爲荷蘭政府可自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在巴黎及成功湖各次演說中，察及此項思想趨勢。

因此，關於吾人所知之過去事項及現時情勢中，本人認爲理事會對若干點應獲有完全保證。

首爲釋放各政治犯，且須無條件釋放。此爲促進最後和平解決之所必需。吾人竟須公開堅持此點，誠屬不幸，但過去數星期內之情事實迫致之。

第二項要求爲對聯合國在當地之各機構，必須給予一切情理上可能之便利，俾得報告事項之發展。本人擬建議理事會請斡旋委員會或領事委員會根據軍事觀察員就執行停止攻襲所作之調查，及行將由聯合國代表視察之政治犯釋放問題，提具報告。理事會不應忽視其主要目標，此即爲共和國各領袖應能自由參加各項談判，以開始荷蘭代表所述建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各階段之工作。

撤退荷蘭軍隊問題亦經提出。此爲一極端之要求，且亦不能期望理事會贊同所謂警察行動之結果。本會不能贊同此事。本人認爲此議壇上已有充分言論，表示荷蘭政府在此事項中之行動已引起相當反感。但即在此種反感下，理事會亦必須注視現實，鄙意多數理事當知在實際情況下，對其所不幸遭遇之情勢要求恢復原狀，實爲不智，或且過之。荷蘭軍隊如完全並立即撤退，即將造成一極危險之無政府狀態。有何力量可立即代之，而維持法律及秩序乎？本人實未有所知。試加思索，即可知立即撤軍所可能造成之可怕危機。但此非謂不應採取任何行動也。荷蘭部隊終有必須撤退之一日，且須規定過渡辦法。就本人觀之，探求該項情況之可能，似非過早。或於當地聯合國機構之諮詢下，在若干不需軍隊服務而不致有過份危險之地區中，開始從事建立法律與秩序之工作。

本人述及理事會於此事項依賴當地聯合國機構之可能。此時尙不擬論及各該機構之人選及任務規定應否有所改變之問題。但願聆取對此問題所提出之任何論據。惟在相反意見能改正鄙見之前，本人擬建議理事會之工作，應繼續經由其在當地之機關進行，因其深悉當地所有各種情況，並經確切證明其價值也。

所述過去事項及現時情勢，至此爲止。凡此種種，均應依據安全之要求，加以糾正。則不特理事會可維持其權威，抑且可使其深信其此後各決議案可受人尊重也。

更重要者，爲打開達致最終和平解決之途徑，此則必須由荷蘭政府立即採取若干積

極步驟。敝國政府一貫深信唯一直接而有效之辦法，厥為由荷蘭政府採取勇敢而有政治眼光之步驟，設立一包括共和國各著名領袖在內之合衆國臨時政府，並宣佈舉行選舉及轉移主權之日期。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今日聆取荷蘭代表所凡此各點所作之聲明，必深感滿意。若理事會能如本人所希望，對荷蘭政府之意向感覺滿意，則迄今陷理事會於難境之多數困難，均可減輕，或竟告消除，而現存於印度尼西亞及其他地點之疑忌，亦可一掃而空。

此為吾人具欲達到之目的。若能達到滿意結果，則所經困難均可忘懷。當荷蘭政府向理事會提具明確證據，證明其確係採取步驟，以實施荷蘭女王陛下及荷蘭首相各項宣言中所述之計劃，則其前途可告平穩，並可造成有利氣氛，促進達致雙方協議而可垂永久之解決辦法所必需之談判，如此則吾人亦可希望此不幸而複雜之問題可能獲得最後而滿意之解決。

Mr ALVAREZ (古巴) 古巴代表團原不擬參加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討論，僅欲於理事會準備採取決定時投票。

本國為理事會之新理事，對理事會努力已久，且復文案浩繁，解決乏策之討論，似不宜置喙。最切實際之途徑，係非尋求公正與可行之解決辦法之工作，委諸對現時情勢負有責任或直接有關之各國，固無可疑也。

但敝國政府認為聯合國之設立，不僅在尋求各國間糾紛之實際解決而已，吾人願各會員國羣策羣力，共謀實踐金山憲章之目的與原則，以求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採取適當辦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並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聯合國不特為各國政府外交代表集會討論政治及經濟利益之論壇。意或如此，但未盡然。聯合國實為愛好和平國家之組織，如憲章序言所述者，決心欲免人類再遭戰禍，重申基本人權及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並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為一既成事實，且於有法律性質之文件中經荷蘭政府本身作有限度之接受。但即非如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均於憲章第七十三條中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

並接受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政治、社會、及經濟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

吾人所信守之原則並更進一步於設置國際託管制度中，於憲章第七十六條規定該制度之目的為憲章第一條所載之宗旨，其中包括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因此，吾人當前之問題實為接受憲章各國之誠意如何以及世界全體人類對和平與正義下之偉大國際共同生活信仰如何之試驗。

吾人不擬從事事實分析或論據研究。高尚於此諸論據之上者為一偉大之真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人民已博得其獨立之權利。荷蘭女王於其一月六日演說中一行承認印度尼西亞人民有權於其本國主權政府下享受和平、快樂、與繁榮，吾人因此坦白宣稱實不解何以此種善言竟未見諸實現。

殖民時代已過去。圖於吾人生存之時代中重建殖民時代，實為錯誤，且將引起嚴重惡果，吾人誠不能想像造成此惡果者，即產生國際法始祖之一，“荷蘭人傑” Hugo Grotius 之偉大小國也。

古巴代表之呼聲 在此借物質現實之虛偽面具以掩飾對人類尊嚴暴行之世界中，似屬過於天真。但古巴人民及政府對五十年前吾人爭取自由時所忍受之痛苦及慘酷鬭爭，記憶猶新，對於原則之尊嚴與思想之力量，信念亦堅。古巴為最後掙脫統治國西班牙所加之殖民桎梏而得解放之國家，印度尼西亞革命與吾人本國爭取獨立之鬭爭間之相類似，吾人對鑒於金山協助草擬之聯合國憲章基本原則必須超越任何國家之個別權益之信念——凡此種種，均令吾人相信有表示古巴人民及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意見之當然義務。

但僅為空洞之表示，實有未足。古巴代表團對其他各種意見，均尊重，但認為安全理事會有通過決議案以達下開目的之必要

一 荷蘭武裝部隊應立即撤至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休戰協定即所謂 *Renville* 協定 [S/649 附錄十一] 所規定之各陣地 但斡旋委員會認為在該委員會軍事視察員監視下維持法律與秩序而有留駐部隊必要之地區，則不在此例。

二 應即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各政治犯，並使其復正本國官職，於主持國務時有移動及行為之完全自由。

三 自由選舉應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前在斡旋委員會之監視下舉行，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人民得建立主權立法機關，制定普通法律，草擬並實施共和國憲法，並決定該國根據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Linggadjati 協定¹中之規定以參加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基礎。

四 荷蘭武裝部隊應於發表選舉通告之日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開始撤退，並應於舉行選舉前十五日撤退完畢。對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其他領土之佔領，應於正式民選政府就職之日終止，此日期不得遲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古巴代表團此時不擬提出正式決議案草案。但對於其他代表團所提出而具有本人所述或相似之目標之任何提案，將欣為贊助。如無此項提案提出，則吾人保留茲後提出根據頃述意見之決議案草案之權利。

所述各節，希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能以古巴代表團發表此項意見時所本之同樣大公無私精神，及同樣崇高目的與力求成功之誠摯願望，予以贊助，俾討論中之問題能獲圓滿解決。

Mr So NYUN (緬甸) 緬甸得參加此項討論，謹代表緬甸聯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各理事敬致謝意。緬甸得准參加[第三九八次會議]後，美國代表即發表極深刻、堅定與現實之演說，造成富有希望之氣氛，吾人認為此係順利解決本問題之快樂徵兆。該演說所造成之印象又因同日午後中國及那威代表所作之演說而更加強。

但此希望及此印象均因適所聆獲之荷蘭代表演說而幾告摧毀。本人將先檢討其他代表前此演說中之實體，尤其本人多所同意之中國及那威代表之發言，然後再論荷蘭代表之演說。

中國代表所提出[第三九八次會議]之有力呼籲，請聯合國採取更積極之行動，要求自由全民表決之具體保證，要求印度尼西亞境內和平與秩序之有力保證，及要求本問題之積極確切解決，深望其能獲得贊助。

那威代表之讜論[第三九八次會議]當亦為各人所心折。渠於該演說表示不能有怨荷蘭所謂之警察行動，並指責其違反憲章之文字與精神。渠認為荷蘭殊有辱聯合國之使命。

¹ 參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政變事件”，荷蘭情報，紐約，第三十四頁。

此時不擬細論，但願說明凡此演說均對世界保證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不但有權行動，抑且決心行動，立即行動，並堅決行動。此項保證之後常有解決本問題之具體辦法提案。此項保證當能鼓舞如本人者，於頃所聆荷蘭代表演說中，洞見其徒弄虛詞巧為美說，實堅不接受公理與正義之勸告也。

敝國政府業經已確切不移之詞句，宣示其立場。荷蘭部隊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非法攻擊，其逮捕 Soekarno 總統，Hatta 總理，及其他各領袖之新聞，使敝政府深感震驚與忿慨。鄙總理歡迎印度總理尼赫魯之提議，召集反對荷蘭侵略之所有各國，舉行會議，以審議究應採取何種步驟以抵抗此種侵略性帝國主義之實現。

除受所有會員國所共有之動機與考慮之推動，諸如防止繼續流血之人道願望與維持和平及安全之關懷外，敝政府深切注意可以恢復吾人居住所在之世界中該一部份安全之一切辦法，並注意可以減少因未能遏止印度尼西亞情勢之現有趨勢而必然造成之反響之一切辦法，此不待言而後知。荷蘭代表雖有所陳述，但吾人仍深覺印度尼西亞情勢如不加遏阻，則不但可危害東南亞之和平，抑且將危及世界和平。因之，該情勢將仍為國際懷注之事項。苟如荷蘭代表繼續堅稱此為純粹內政事項，則徒足表示荷蘭人執迷不悟，無可救藥，或者其思考方法，已告落伍，或者若輩對聯合國各會員國之智慧，估計過低。

吾人可充分了解美國對此事項應有之忿慨。H G Wells 有簡要不繁之哲語曰“赴地獄之徑，係以善意鋪成”。歐洲千百萬遭受苦難之人民，業蒙並仍蒙美國慷慨、大度、及善意之蔭，荷蘭人亦居其中。此垂死之人，精力恢復，竟攻擊並克服較軟弱之人，則救濟此垂死人而使之免於滅亡者，苟一念其善意之慷慨竟蹈此失，實當不寒而慄。此種慷慨行為應否繼續，現已成道義問題矣！

荷蘭為西歐聯盟之一員。此聯盟為因安全理由而形成之組合，且圖擴展其範圍，尋求其他及較強大國家之贊助，以增強該項安全觀念。此在東方業經造成並仍繼續製造不安之國家，竟自認其授命於天以助增進西方之安全情況，實為可悲之嘲諷！

於此事項中，吾人久已超越考察事實之階段，因對事實已不復再有爭執。凡神智清醒者，咸未見有任何理由可使荷蘭從事侵略，或使荷蘭不遵行安全理事會停止攻襲及釋放

政治犯之要求。荷蘭業已違抗安全理事會，並違反其身為會員國之國際組織之憲章。安全理事會對於本案，將不以既成事實接受此違抗安全理事會各項要求及違反聯合國憲章而獲得之軍事勝利，敝政府對此殊感欣慰。

無論如何，荷蘭苟能征服印度尼西亞所有土地而不能征服其心，又何益乎？較荷蘭強大之國家已察知以武力征服一國為一事，於征服後統治該國則為另一事。值茲二十世紀，一民族決不能違反另一民族之意志而統治之。美國代表於其精澈而堅定之演說中謂本問題之解決，必須完全承認印度尼西亞民族主義[第三九八次會議]，實為一針見血之論。

英國某詩人曾謂羅馬大劇場存則羅馬存，羅馬大劇場亡則羅馬亡。聯合國亦然。敝政府及人民所極端信仰並對之深具忠盡及崇敬之聯合國，乃此充滿災難之世界之唯一希望。聯合國若亡，世界亦將隨之而亡。外間盛傳聯合國無力執行其決議案，此種印象甚為危險，並對此偉大組織之威望，大有危害。所有神智清醒之國家，均久覺亟需組織國際武裝部隊，於本組織決議案遭受漠視有如此時，則強制執行之。

深盼美國、中國、及那威代表各演說中之建議能更加發揚而出之以具體方式。各案可綜合形成達致圓滿解決之談判之有效基礎。政治犯之無條件釋放，武裝部隊之撤退，及合理之政治解決，此皆非新建議，對荷蘭人亦非天外飛來，無中生有。此皆係詳細診察情勢後所產生之舊提議。此項診察結果為一切有理智國家之一切有理智人士所同意。目前情況係疾病業經診斷，其治療方法亦極明顯，但因此項治療方法需要重大外科手術，時間乃為治療之重要因素。世界期待聯合國採取堅決行動並立即行動，指派適當機構，實施一切必要行動，使各事均於聯合國之監督及主持下為之。在如此嚴重而為國際關注之事項中，聯合國必須具有至高無上之權力。

各方一再呼籲謂世界不應有怨荷蘭之暴行，但事實上世人未能見機立斷，已有怨若干此類行動。吾人擬請勿再因循姑息。吾輩聯合國各份子處於事前知情之境者，請勿再蹈事後知情不舉之域。

此非咬文嚼字之時，亦非詭詞自娛之際。荷蘭之謂敵對行為可必然止，實則其行已違，軍事目標亦已達到，其對安全理事會命令之輕慢與違抗及對吾人智慧之齷齪，竟

如斯極！且又謂凡此種種均以和平、人道、及印度尼西亞人民之解放之名為之。其對正義及真理之輕視又如斯！何國何民將不為禱呼天，以求得脫此等救主與朋友之手而得解放乎？

本人現將進而詳論荷蘭代表之演說。時至今日，荷蘭代表仍質辯安全理事會處理本問題之管轄權，其言辭雖屬婉轉，但實質上則告知吾人謂荷蘭對理事會提供情報非出自自願。荷蘭代表稱批評此項行動之演說泰半出諸偏見及不公。實則在茲世界輿論法庭前就不復再有爭執之控訴並事一行辯護之國家，其有偏見及不公，似較顯然。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對公平正直均無可懷疑之斡旋委員會所提具各報告書，自必願信賴而無所遲疑也。

荷蘭代表於其演說中淡然述及傷亡人數之奇少，一若可惜此數不鉅者然。據本人觀之，人命固屬重要，但所造成之損壞不能僅以人命計之。提呈主席而現陳吾人之前之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述者乃一連續不斷而殘酷之破壞。

關於政治犯，荷蘭代表自承對少數政治領袖賦以“有限制”之自由。“有限制”一詞係渠所自用者。渠又稱政治領袖將予釋放。但以何種條件而釋放乎？其各項條件之結果將使此項釋放成為對自由之嘲弄。

荷蘭代表自知其地位不佳，故述及印度、敘利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同樣嚴重過失，殊不知此項過失，縱屬正確，雖紛陳沓至，亦不足改善荷蘭代表地位，蓋其必須立足於本身之優點，不能藉毫不相關之其他事件以自掩也。

吾人對頃所聞及之荷蘭代表演說，雖覺失望，但仍擬依據友好基礎，敬致結論。吾人擬籲請荷蘭力求公正開明，勿使此已屬黑暗之情勢更見黑暗。荷蘭人誠足以本國文化及文明之歷史自豪。在世界史上，若輩亦可列指事件及時代以證其愛如和平決不下於世界任何其他國家。然則又何獨作此好勇鬪狠之突然而不能控制之情感表現乎？吾人深知荷蘭或覺一切均趨消失，若無廣大殖民地或將喪失其經濟及政治力量之根源。但其所採取之補救辦法實較其疾苦為尤劣，其所循之途徑為自殺之路。較荷蘭更偉大之國家之歷史已充分表現欣然適時慷慨讓步之途，較之被人強奪以去，實係智舉。

本人於幸得參加此項討論之初次發言中，唯一之願望與目的為表示吾國政府對本

事項之反應及一般態度，並表示敝國政府如何極端注意此嚴重問題之得迅速、公正、而榮耀解決。茲後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所提出之建議及主張得告具體化時，本人望能再度獲准參加討論。

Mr HOOD (澳大利亞) 本人於發言之初，請先表示吾儕中若干人對古巴及緬甸代表頃對安全理事會所作開明及具有遠見之演說之欣慰。此諸演說如能協助安全理事會於此事項中正視並遂行其顯著義務，則二代表之功不小。

本人不擬使一般辯論作不必要之延長，更不擬重述前此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團所發表之意見。但相信於現階段提出簡短而明確之三四點，當屬有益，且可有助安全理事會就其明確責任之觀點而考慮其在本討論中所應採取之次一步驟。

茲擬首述今日午後所聞而經緬甸代表略加評述之荷蘭代表演說。理事會中有不少理事對荷蘭代表演說之詞句及性質，當感遺憾。此為一令人失望之演說。不但歷經過去三星期，而且歷經過去六七個月之演變後，荷蘭政府面臨理事會理事間極明白確切之公意，將如何應付乎？

本人對此演說業加分析。雖因時間有限，僅能匆促從事，但其中未見有任何新穎之處，惟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取得最終主權之程序之某某階段，略有空洞表示而已。該演說毫無意於實現安全理事會所懷之願望。深信此項願望將於適當時機及早形成理事會之確切要求。

尤有進者，該演說實令人誤解。本人之作此說，衷心實感遺憾，並望 Mr van Roijen 能加諒宥。但其令人誤解之深，實表現其鹵莽。本人願述其論及共和國區域現狀之一般。Mr van Roijen 於敘述佔領區現行情況時稱“綏靖工作開始三星期後，前共和國地區內之生活，幾已反歸常態”。

吾人今日有斡旋委員會軍事視察小組之報告書 [S/1212]，誠為巧合，此點業經緬甸代表指出。該報告書係一月九日所發，其中述及泗水(Surabaya) 周圍地區之情形，此為吾人所獲得報告之唯一地區。吾人於此報告書中獲知“道路、橋樑及財產之破壞，其業經並仍在進行之程度，遠較荷蘭軍事當局所預期者為大。被毀之橋樑以百計，其中並有許多重要橋樑。所有鐵道均告中斷

“Lamongan 及新埔頭(Bodjonegoro) 二鎮據報均遭火焚及爆炸，破壞甚烈”

最後而且重要者，吾人於報告書中見有下開辭句

“新佔領區中之荷蘭部隊數量不足”——此為軍事視察小組之報告——“不能防止流動之游擊隊自由移動，從事破壞活動，例如破壞新修之橋樑。荷蘭部隊之數量亦不足以維持市鎮內之法律與秩序，多數華僑商人因遭掠劫，損失頗鉅。”

本人重述此僅為佔領區一小部份之狀況。此圖此景，果與 Mr van Roijen 所企圖提出於理事會者相同乎？

本人請更徵引今日自敝政府收到關於印度尼西亞佔領區現況之情報，以作此項分析之補充。此情報之來源絕對可靠。其中所述如下：

“東爪哇之游擊活動頗使荷蘭當局棘手。東爪哇之共和國廣播電台仍繼續報告游擊活動在西爪哇及中爪哇似最猛烈。日惹、文里粉(Madioen) 及梭羅(Solo) 附近仍有相當游擊活動。又據報荷方現探嚴峻報復行為，包括焚燬整個村落，在梭羅區如見有類似集合之處，即以砲火射擊，致造成多數平民傷亡。”

於此“近乎正常關係”之又一方面，本人收到下開情報

“日惹人民極少合作。經常僱用之一萬名公務人員中，現為荷方服務者僅一百五十人。中爪哇之食糧情況嚴重，食米及布匹僅分配與為荷方工作者。”

本人可更徵引，但此為共和國區域內現況調查簡報之若干要點，與 Mr van Roijen 所企圖陳於安全理事會前之情景相符乎？

就荷蘭代表歷次演說，特別就其今日之演說觀之，吾人豈不明見荷蘭政府顯欲向安全理事會提陳印度尼西亞現狀，而謂共和國毫無作用乎？Mr van Roijen 演說之上半部中，所述均旨在向理事會稱共和國之抵抗已告崩潰，共和國權力已不復存在，整個民衆已願與佔領軍隊合作。

於其演說之第二部中，理事會得知印度尼西亞境內立憲之發展程序綱要，與荷蘭政府前所宣示之意向符合，並就其今日所告吾人者，其中列有暫定之完成日期。

但吾人於該程序中仍未見其述及或承認共和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果如何乎？理事會於本會議室中十八個月來冗長之討論中，完全認知並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於印度尼西亞所發生之事項中為平等當事方面之地位及存在。理事會擬將共和國視如不復存在乎？

此自係假定之問題，因理事會顯不作此想也。但此顯係荷蘭代表所望於理事會者。自一九四七年來，理事會以其行動確行承認共和國於達致印度尼西亞問題最終解決之一切過程中之平等當事方面之地位。本人於今日下午聞英聯王國代表稱恢復共和國之地位使得於談判中被認為平等當事方面而從事活動，實為安全理事會目下之主要目標，殊深欣慰。

為建立或重新建立不應動搖或干擾之地位計，理事會現必須接受若干不易接受之責任，並充分履行之。理事會必須堅持二點。其一為釋放拘留中之印度尼西亞各領袖，並完全恢復其個人、公務及政治自由。此理自明。其二，理事會必須堅持撤退共和國境內之部隊及佔領軍。

然僅恢復印度尼西亞各領袖之政治自由，甚至恢復共和國為政治主體之地位，待以政治主體之平等地位與荷蘭當局合作，又復何益？若僅以此為止，則其價值又何在？共和國不但須於政治意味上或於紙面上恢復，且須於必要之領土方面恢復之。職是之故，撤退必須早日並有效實施。有人業已提議逐步撤退荷蘭佔領部隊。就本人所了解，Mr van Roijen 似謂其政府並此亦不能接受。捨此不論，吾人亦應對任何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前而可能有損立即撤退佔領軍隊之有效目的之提議，加以極端仔細之審議。古巴代表以此為其重要主張之一，本人對之頗為重視。然而即此亦不足使安全理事會圓滿執行其義務。

理事會既已至此，自不能不對最終解決之實際內容，最少於其基本性質方面，發生密切關係。理事會或將於相當時機以決議案述及談判之適當基礎，並或可更進一步，不但建議其基礎，抑且建議最終解決辦法之細節或內容。

本人對於此點，不擬多所申述。但望於不久之將來得陳述敝政府對最終解決之性質之意見。

吾人幸勿為 Mr van Roijen 演說之末段導入歧途。事實上其中所述之各項目的應均可於一九四七年中達致，若荷蘭政府能具有誠意接受共和國為談判對方之平等地位，則更可提早得達。惜因荷蘭政府拒不賦共和國以此等地位，致於實際爭論中造成談判之破裂。Mr van Roijen 於今日午後竟以此責共和國，實為錯誤。

荷蘭代表所述之舉行選舉，設置代議議會及轉移主權之程序，僅為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人民加以此種階段及步驟之片面強制行動。

安全理事會須知荷蘭無權作此片面強制行動。如理事會准其從事，則非於印度尼西亞及整個東南亞引起最惡劣之結果。

主席 本席謹向其他擬在此會議中發言之各代表建議理事會現即休會，於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再行集會，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ation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n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祕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